

新竹市原住民族傳統表演藝術—提報表

(106年9月版)

提報編號 (提報人無需填寫)	(年度-月份-3位序號)	* 提報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* 項目名稱			
* 所屬族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阿美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雅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賽夏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布農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噶瑪蘭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灣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魯凱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卑南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雅美(達悟)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邵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鄒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太魯閣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賽德克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撒奇萊雅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拉阿魯哇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卡那卡那富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分 類 (可複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歌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雜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* 所在地 (行政區域)		* 舊地名/ 部落名稱	
傳承現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瀕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別注意事項_____			
* 歷史軌跡			說明
			1. 說明此傳統表演藝術之由來或發源地、變化、發展軌跡等，闡明作為無形文化資產所具有之世代交替、累積與變化之發展歷程及表現原住民族土地的重要關聯性等。 2. 傳統表演藝術的名稱，可能有很多不同說法，有的是社群慣用的名稱，有的是官方使用的名稱；如有不同名稱，可逐一記錄。 3. 可使用訪談資料或歷史文獻協助說明，唯須註明來源。
* 特 色			說明
1. 技藝特徵		1. 說明此項目可作為無形文資的核心保護對象，如具有藝術價值、時代或流派特色或可反映族群或地方審美觀的表現形式與內容、表現原住民族歷史重要或具代表性之文化意義及特定原住民族、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文化顯著性等要項。 2. 包括構成某傳統表演藝術項目之知識與實踐系統整體內涵，例如，「演出」的知識與技藝，以及重要劇本、樂器、服裝、相關信仰儀式等。	
2. 上述特徵涉及其他類別之內涵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工藝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述傳統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俗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知識與實踐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3. 相關場所、空間		指與此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的文化空間或文化場域，包括：此傳統表演藝術流傳之核心地區、規模(所擴及之地域範圍)以及相關的活動空間(如廟宇四周的軒社)等，兼具時間性與空間性。	

新竹市原住民族傳統表演藝術—提報表

(106年9月版)

	研究/ 調查紀錄		與此實踐者相關的研究調查紀錄，填寫格式為：計畫主持人，年份。《研究調查計畫名稱》，調查研究單位。
團體	* 名稱		相關實踐團體照片
	創辦人		
	電話	()	
	E-mail/網址		
	成立時間/ 地點	年 月 日 / 於 _____	
	代表人		
	* 聯絡人	姓名	
		聯絡方式	
	* 學藝過程 (師承狀況)		
	* 參與經歷		例如，從何時開始參與此項目，所參與的內容為何
	成員人數		
	團體內重要 藝師或演員		
	* 專長與技藝		
	代表作		
	相關活動 狀況		曾經協助或參加過地方上的教育或各種相關活動
得獎紀錄		條列得獎之年度、屆次、獎項，如：2001年第一屆總統文化獎。	
展覽紀錄		紀錄實踐者曾公開展覽活動，填寫格式為：日期(年/月/日)。(展演名稱)，地點(縣市-區/鄉/鎮)：主辦單位。	
傳習紀錄		紀錄實踐者曾進行之藝能傳習，填寫格式為：日期(起-迄)(年/月/日)。「傳習名稱」，地點(縣市-區/鄉/鎮)，主辦單位，承辦單位。。	
其他項目之 保存者認定		實踐者如已具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之保存者認定，可註明該項目名稱。	
出版紀錄		與此實踐者相關各類出版品，填寫格式為：作者，年份。《出版品名稱》，出版地：出版單位。	
研究/ 調查紀錄		與此實踐者相關的研究調查紀錄，填寫格式為：計畫主持人，年份。《研究調查計畫名稱》，調查研究單位。	
受提報之實踐者個人資料使用意願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主管機關於資料登載、辦理公告、資料庫建置等使用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簽名：_____</p>			

